

四平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等法定职责和我市三定方案文件，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责：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十四)承担四平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五)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授权，对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工作林业局。

(十七)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自然资源局内设 10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法规科(信访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自然资源利用科、国土空间规划科、耕地保护监督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执法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人事科）。

下设 14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四平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四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四平市国土空间利用服务中心、四平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四平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四平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四平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四平市城市管理监察支队、四平经济开发区土地管理中心、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中心、四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四平市征地事务中心和四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附表一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72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8.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4.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6.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5.06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728.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728.0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3,728.00	支 出 总 计	3,728.00

附表三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 助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92	301.9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92	301.92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	7.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85	294.8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4.09	134.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09	134.09				
行政单位医疗	28.02	28.02				
事业单位医疗	89.93	89.9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	3.0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8	13.08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6.93	2,036.18	1,030.75			
自然资源事务	3,066.93	2,036.18	1,030.75			
行政运行	545.62	545.62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05.40			
事业运行	1,490.56	1,490.56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5.35		325.3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5.06	225.06				
住房改革支出	225.06	225.06				
住房公积金	225.06	225.06				
合计	3,728.00	2,697.25	1,030.75			

附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3,728.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8.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4.0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6.9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5.06	
本年收入合计	3,728.00	本年支出合计	3,728.00	0.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3,728.00	支 出 总 计	3,728.00	0.00

附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92	301.92	301.9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92	301.92	301.92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7	7.07	7.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85	294.85	294.85		
二、卫生健康支出	134.09	134.09	134.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09	134.09	134.09		
行政单位医疗	28.02	28.02	28.02		
事业单位医疗	89.93	89.93	89.9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6	3.06	3.0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3.08	13.08	13.08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6.93	2,036.18	1,842.93	193.25	1,030.75
自然资源事务	3,066.93	2,036.18	1,842.93	193.25	1,030.75
行政运行	545.62	545.62	437.73	107.8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705.40	0.00			705.40
事业运行	1,490.56	1,490.56	1,405.20	85.36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25.35	0.00			325.35
四、住房保障支出	225.06	225.06	225.06		
住房改革支出	225.06	225.06	225.06		
住房公积金	225.06	225.06	225.06		

附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697.25	2,504.00	193.25
一、工资福利支出	2,496.93	2,496.93	
基本工资	1,054.60	1,054.60	
津贴补贴	173.82	173.82	
奖金	151.78	151.78	
绩效工资	462.62	462.6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85	294.8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95	117.9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	3.0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08	13.08	
住房公积金	225.06	225.0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0.1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45		192.45
办公费	12.02		12.02
印刷费	0.60		0.60
水费	2.99		2.99
电费	5.30		5.30
邮电费	1.70		1.70
物业管理费	3.40		3.40
差旅费	20.67		20.67
会议费	0.60		0.60
培训费	0.60		0.60
公务接待费	0.30		0.30
劳务费	22.39		22.39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工会经费	26.66		26.6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6		44.16
其他交通费用	36.76		36.7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0		7.3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	7.07	
退休费	7.07	7.07	
六、资本性支出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0.80		0.80

附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44.4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0	
3、公务用车费	44.1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16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4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u>14</u> 个预算单位。 2、“2024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u>417</u> 人，其中：在职人员 <u>305</u> 人，离退休人员 <u>112</u> 人。		

附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管理支出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30.75		
	其中：财政拨款	1030.7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耕地保护：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市政府下达数 目标2：矿产资源管理：合理设置矿业权，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目标3：规划编制和管理：完成国土空间编制工作 目标4：用地保障工作：根据政府规划，保障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用地需要 目标5：便民服务工作：完成不动产登记确权登记发证目标 目标6：对违反自然资源法和城市规划的行为制止、处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耕地保有量	≥1008万亩
			指标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775万亩
			指标3：不动产登记发证数量	≥10000件
			指标4：土地招拍挂数量	≥30宗
		质量指标	指标1：供地率	达到国家规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指标1：完成时间	2024年内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土地出让全价款收入	≥11亿
			指标1：对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	按省统一部署逐步完成林、水、草等确权登记，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向市场供应土地	促进四平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指标3：合理设置矿业权设置	满足四平市经济发展对矿产品的需要
			指标4：制止自然资源违法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国土空间编制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728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4832.22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消购买耕地补充指标、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等项目支出。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7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28 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28 万元，占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7.25 万元，占 72.35%；项目支出 1030.75 万元，占 27.65%。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28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4.0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66.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0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97.25 万元，占 72.35%；项目支出 1030.75 万元，占 27.6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04 万元，占 92.84%；公用经费 193.25 万元，占 7.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92 万元，占 8.0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09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公务员医疗和工伤保险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3066.93 万元，占 82.2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和自然资源管理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5.06 万元，占 6.03%，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97.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93.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4.4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4.7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2023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4.1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4.16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0.7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过紧日子思想，压控三公经费支出，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减少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更换执法车辆。

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0万元，占0%；公用经费0万元，占0%。

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占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一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1030.75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3 家行政单位以及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7.8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6.9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1030.7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6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30.7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